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 告 人 楊陳麗雲

相 對 人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，自無可能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2月2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足認系爭本票有偽造、變造之嫌；況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3年12月20日，則相對人之利息請求自應自為113年12月20日起算，原裁定卻自112年4月14日起算，顯於法不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

01 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。

02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  
03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  
04 123條規定，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  
05 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  
06 是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  
07 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且系爭本票記載到期日亦已屆至，經相  
08 對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未果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  
09 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有偽造、變造之嫌一事，  
10 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已非本件非訟事  
11 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  
12 程序以資解決，並非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。至相對人  
13 所述之利息起算日，觀系爭本票上記載「利息自發票日起按  
14 年利率9%按月計付」等語，則原裁定自發票日即112年4月  
15 14日起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難認有何違法之處，併予敘  
16 明。從而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  
17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21 法官 李怡蓉

22 法官 王雪君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梁瑜玲